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完成  
有關收購  
長和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  
提供財務資助的  
須予披露交易**

####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豁免尚未完成先決條件外，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貸款人持續提供該等物業作為抵押，以供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現有貸款融資，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30,300,000港元，餘下還款期為13個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提供財務資助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 背景

茲提述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其中一個關於保證的先決條件規定於完成時，目標公司與其關聯方將不會有任何未償還金額。另一先決條件規定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不低於78,000,000港元。由於賣方需要更多時間尋求重新貸款以符合尚未完成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其後，買賣協議各方進一步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來處理完成的行政工作以符合尚未完成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

##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目前，該等物業已就賣方獲授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抵押予銀行(「貸款人」)。同時，目標公司應付予賣方的款項總額與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幾乎相同。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董事會已考慮賣方有關豁免尚未完成先決條件的要求。經考慮要求並計及(其中包括)上述關聯方安排以及董事會預期尋求重新貸款所需的時間及資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豁免尚未完成先決條件。作為與賣方的妥協，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簽立彌償協議，以就提供該等物業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為本公司提供保障。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原因為豁免尚未完成先決條件構成收購事項條款的重大變動。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豁免尚未完成先決條件外，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貸款人持續提供該等物業作為抵押，以供長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現有貸款融資，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30,300,000港元，餘下還款期為13個月。

## 貸款融資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貸款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銀行

借款人：長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抵押：有關該等物業之第一固定押記

本金額：160,000,000港元

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36個月

利息：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2%

還款：36個月分期支付，包括本金另加應計利息

## 有關貸款人的資料

貸款人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銀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收購事項的賣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有應付予賣方之款項，而該等物業就賣方獲授之現有貸款融資持續抵押予貸款人。作為與賣方於處理未償還金額上的妥協，持續提供該等物業作為現有貸款融資的抵押屬適當處理方法。

貸款融資的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商業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物業的市值、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金額及借款人的背景及信譽。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貸款融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包括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煤炭及鐵礦石等商品貿易，及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提供財務資助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